

2024年
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协助主管部门起草有关不动产登记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

（二）承担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事务性工作。建立健全全市不动产登记体系，完善统一登记和管理机制。

（三）协助主管部门开展不动产交易市场管理。协助监督不动产交易行为，协助依法查处违法交易行为。承办不动产买卖、交换、赠与、继承等事务性工作。

（四）负责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落实上级有关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权籍调查的制度、标准、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区域性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协助主管部门监督指导园区、镇（街道）开展日常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管理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及质量、数据库建设、更新、维护等工作。

（五）负责不动产登记信息化建设。承担全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和管理，协助管理登记资料。协助开展房地一体信息化规划、建设工作。承担不动产信息资料的收集、统计工作。负责登记数据信息发布。

（六）负责不动产档案管理工作。落实有关档案管理的政策、法规和规范标准。组织拟订不动产登记档案的发展规划、计划、业务规范和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承办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和应用等相关工作。

（七）负责指导园区、镇（街道）不动产登记机构开展业务工作。

（八）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内设8个正科级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科、监督管理科、产权登记一科、产权登记二科、产权登记三科、信息技术科、档案科、权籍调查科。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中心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712.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67.34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4.78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712.12	本年支出合计	4,712.1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712.12	支出总计	4,712.1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 收入拨款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其他收 入			
	合计	4,712.12	4,712.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67.34	4,567.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567.34	4,567.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2,598.46	2,598.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3.91	563.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 记	1,404.97	1,404.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78	144.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78	144.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78	144.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712.12	2,743.24	1,968.88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67.34	2,598.46	1,968.88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567.34	2,598.46	1,968.88	0.0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2,598.46	2,598.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3.91	0.00	563.91	0.00	0.00	0.00	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404.97	0.00	1,404.9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78	144.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78	144.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4.78	144.7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712.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67.34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4.7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712.12	本年支出合计	4,712.12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712.12	支出总计	4,712.1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712.12	2,743.24	1,968.88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67.34	2,598.46	1,968.88
[22001]自然资源事务	4,567.34	2,598.46	1,968.88
[2200101]行政运行	2,598.46	2,598.46	0.00
[220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3.91	0.00	563.91
[2200109]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404.97	0.00	1,404.97
[221]住房保障支出	144.78	144.78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44.78	144.78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44.78	144.78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743.24
[301]工资福利支出	2,189.23
[30101]基本工资	193.09
[30102]津贴补贴	838.98
[30103]奖金	257.7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4.1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72.0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8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6
[30113]住房公积金	144.7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7.7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41
[30201]办公费	7.48
[30204]手续费	0.20
[30206]电费	9.62
[30207]邮电费	0.70
[30209]物业管理费	12.32
[30211]差旅费	8.60
[30213]维修（护）费	2.55
[30215]会议费	0.36
[30216]培训费	4.00
[30217]公务接待费	0.66
[30226]劳务费	19.35
[30227]委托业务费	7.10
[30228]工会经费	37.39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4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1.2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5.60
[30302]退休费	350.62
[30307]医疗费补助	14.98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968.8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8.88
[30205]水费	3.20
[30206]电费	38.38
[30207]邮电费	12.78
[30209]物业管理费	73.62
[30213]维修（护）费	484.32
[30214]租赁费	424.42
[30226]劳务费	36.40
[30227]委托业务费	808.3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42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131.12	1,131.12	0.00	0.00
“三公”经费	7.50	7.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84	6.84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4	6.84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66	0.66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743.24	2,743.24	2,743.24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743.24	2,743.24	2,743.2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189.23	2,189.23	2,189.2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41	188.41	188.4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5.60	365.60	365.6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968.88	1,968.88	1,968.88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968.88	1,968.88	1,968.88	0.00	0.00	0.00	0.00	
临时机构经费	38.30	38.30	38.30	0.00	0.00	0.00	0.00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审查费用	490.00	490.00	490.0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支出	73.62	73.62	73.62	0.00	0.00	0.00	0.00	
办公及业务场所租金支出	424.42	424.42	424.42	0.00	0.00	0.00	0.00	
非经营性物业日常维护经费支出	5.50	5.50	5.50	0.00	0.00	0.00	0.00	
水电费补助支出	41.58	41.58	41.58	0.00	0.00	0.00	0.00	
货物购置类项目（服装制服）	6.02	6.02	6.02	0.00	0.00	0.00	0.00	
电话费及邮电费补助支出	12.78	12.78	12.78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不动产登记改革工作宣传服务费	9.50	9.50	9.50	0.00	0.00	0.00	0.00	
办公设备综合维护项目	27.70	27.70	27.70	0.00	0.00	0.00	0.00	
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项目	46.25	46.25	46.25	0.00	0.00	0.00	0.00	
不动产登记业务专项经费	101.00	101.00	101.00	0.00	0.00	0.00	0.00	
法律服务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不动产登记平台安全核查整改项目	380.10	380.10	380.1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项目	27.95	27.95	27.95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运维和优化升级服务项目	69.42	69.42	69.42	0.00	0.00	0.00	0.00	
不动产基础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63.30	63.30	63.30	0.00	0.00	0.00	0.00	
不动产安全服务项目	81.45	81.45	81.45	0.00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712.12万元，比上年减少314.75万元，下降6.2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支出预算4,712.12万元，比上年减少314.75万元，下降6.2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7.5万元，比上年减少0.76万元，下降9.2%，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压减1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8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84万元，比上年减少0.76万元。）比上年减少0.76万元，下降1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压减10%；公务接待费0.6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131.12万元，比上年增加52.44万元，增长4.86%，主要原因是一是不动产登记平台安全核查整改项目于2023年及2024年度分年度安排预算，且2024年度预算金额较2023年高；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580.6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579.62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74.2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无购置固定资产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